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5號

再審聲請人 許麗珠  
許素珠  
許麗紅  
張家仁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南投縣竹山鎮農會間地上權登記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伊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地上權登記等事件，伊於前案起訴時有「同意重建」、「地上權登記」2訴求，「同意重建」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7萬0,544元，「地上權登記」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4萬9,600元，兩者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2萬0,144元。一審駁回伊之起訴，伊提起上訴，前案二審（本院83年度上字第807號）訴訟標的價額亦為42萬0,144元。再審相對人就本院83年度上字第807號判決僅就其敗訴「同意重建」即訴訟標的價額17萬0,544元部分繳納裁判費6,306元上訴第三審，依法再審相對人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再審相對人非法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竟以85年度台上字第659號判決廢棄本院83年度上字第807號判決發回更審，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59號判決及之後所有判決（含本院85年度上更一字第33號判決）、裁定（含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裁定）均重大違背法令而不生效力，均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第77條之1至12、第398條第2項規定、最高法院32年度抗字第255號判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5號解釋，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至第498條規定之再審事由。並聲明：（一）最高法院

01 85年度台上字第659號判決及之後的所有判決、裁定應予一  
02 併廢棄，以回復本院83年度上字第807號判決原確定力。(二)  
03 再審相對人之上訴駁回，應同意再審聲請人就坐落南投縣○  
04 ○鎮○○段000地號系爭209平方公尺土地，重新建築RC造5  
05 層樓房使用。(三)前審訴訟第一、二、三審及再審之訴訟費用  
06 由再審相對人負擔。

07 二、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  
08 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固有明  
09 文。惟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  
10 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  
11 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  
12 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  
13 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或僅對前訴訟程序之確定裁  
14 判有所指摘，而對所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定則未表明有何法定  
15 再審原因，均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  
16 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10年  
17 度台聲字第1678號裁定參照）。

18 三、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裁定  
19 （下稱原確定裁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第77條  
20 之1至12、第398條第2項規定、最高法院32年度抗字第255號  
21 判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5號解釋，而有民事訴訟  
22 法第496條至第498條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惟原確定裁定係  
23 認定再審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1號確定裁定聲請  
24 再審未合法表明聲請再審之理由，並未適用上開法令。審查  
25 再審聲請人訴狀所載理由，實係就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有如  
26 何之違法為指摘，就原確定裁定僅泛言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27 條至第498條規定之再審事由，就有何符合再審事由之具體  
28 情事則未據其表明，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01

法 官 吳崇道

02

法 官 高士傑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抗告。

05

書記官 溫尹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